

“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沈从文笔下的《边城》正诞生于此

这里因锰矿资源丰富而素有“锰三角”之称，但因粗放发展、滥采乱挖，生态宜人的“边城”曾经成了污染严重的“黑城”

本报记者周凯、李平、史卫燕

梅江河秀丽的“几字形”河湾峡谷，两岸郁郁葱葱，这里曾是沈从文笔下的“边城”。然而，峡谷中嘉源矿业的厂房显得十分突兀，锰渣场与白庄村仅隔一条马路。

“企业生产和倒渣时，氨气和锰渣的臭味弥漫全村。”重庆秀山县龙池镇白庄村村民白开国、田启云等人对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说。

据《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库选址不宜位于大型居民区上游。为了反映渣场污染的情况，当地村民上访多年甚至诉诸法院，但这个县最大电解锰企业的锰渣场岿然不动。

类似这样涉锰企业与村民之间的纠纷冲突，在“锰三角”并不鲜见。

武陵山区渝湘黔交界的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地如其名，河网密布、山川秀美，沈从文笔下的《边城》正诞生于此，当地又因锰矿资源丰富而素有“锰三角”之称。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三县大力发展锰产业，锰矿、电解锰厂曾遍地开花，民间一度有“发锰财、猛发财”之说。粗放发展、滥采乱挖导致山体遭破坏、清溪变“黑河”，生态宜人的“边城”曾经成了污染严重的“黑城”。2005年“锰三角”突出的环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三地也开始着手治理。

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近期在“锰三角”采访时看到，经多年治理及产业结构调整，当地生态环境已有明显改善，但锰患并未消除。锰渣场污染等遗留问题依然突出；电解锰虽有市场之需，但如何走出高能耗高污染困境，成为武陵山区这个三角地带的绿色发展之痛。

“发锰财、猛发财”带来的锰患

巨大的黑色渣场占据了整个山坳，厂房飘出滚滚烟尘

白庄村多位村民介绍，嘉源矿业的锰渣场此前是山坳，2011年左右建成。“锰渣场怎么建在我们家门口？”村民们告诉记者，企业一开始承诺搬迁部分村民，如今锰渣都已经填满山坳成了小山坡，工厂的承诺却成了空头支票。

“我们是眼看着渣场建成的，当时基本没做防渗措施，渗水经溶洞进入了旁边的梅江河。”一位曾在嘉源矿业工作过的村民说。

电解锰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生产时要用到硫酸、液氨等化学品，产生的锰废渣中含有铬、锰、砷、氮等污染物。记者在“锰三角”走访发现，部分电解锰企业的锰渣严重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官庄镇望高村水井坳社位于一个大山包上，下方就是恒丰锰业。记者在现场看到，其巨大的黑色渣场占据了整个山坳，厂房飘出滚滚烟尘。

望高村村民对记者说，村里以前喝的是溶洞水，因为这家公司和旁边的矿山开矿影响，溶洞水要么渗漏留不住，要么被污染不能喝，只能从山下多次加压提水上来。

望高村村民杨婆婆家房子新修不久，还没有接通自来水，只能接溶洞水喝。记者在她家的水缸

「锰患」之猛

看到，水面上飘着一层细粉，“谁想喝这种水？没办法啊！”杨婆婆说。

村民们告诉记者，恒丰锰业所在的山坳过去种满了柑橘，如今半壁山的柑橘已荒废绝收，天气一热锰渣场刺鼻的气味呛得人喉咙疼，“这么多年一直上访，没有用！”

“锰三角”锰矿资源丰富，亚洲第一大锰矿区的松桃县远景储量就达9亿吨。基层干部介绍，20世纪70年代“锰三角”就开始开采锰矿。作为武陵山区连片贫困地区，“锰三角”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为脱贫致富，三县从20世纪90年代起大力发展锰产业。“当时千军万马上矿山，先上车、后补票，无序发展，很疯狂！”花垣县一位干部回忆说。

在“发锰财、猛发财”的同时，“锰三角”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新华每日电讯记者在“锰三角”溶溪河、梅江河、文山河、花垣河等河段看到，这些河流因长期受锰废水废渣污染，部分河床和岸边植物被染成了黑色。

膏田镇位于两山之间的槽谷地带，因溶溪河的滋养，两岸土地肥沃，因此得名。然而，两岸村民现在一谈起这条“母亲河”就摇头，“过去亮晶晶的，现在黑乎乎的。”记者沿溶溪河巡看，两岸有多家电解锰厂，黑色的底泥、岩石和岸边植物让溶溪河看上去如同“黑水河”。

更为严重的是，多年的开采冶炼，加上当地为南方喀斯特地貌，“锰三角”数十座锰渣场的数十万吨存量锰渣的渗滤污染隐患突出。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铜仁市35座锰渣库多数防渗措施不到位，其中2015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松桃县锰渣集中处置库巴汤湾工程未按期建成，导致该县10个渗滤渣场锰渣不能及时转移，对松桃河水质造成污染；秀山县18家电解锰企业锰渣场均无防渗系统；花垣县所在的湘西州部分尾矿库排水重金属严重超标。

生态修复难题多多

因转卖、破产等原因，“锰三角”一些渣场成了“无主”渣场，治理最终只能由地方财政埋单

2005年“锰三角”突出的环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中央要求三省市联合治理。记者采访了解到，经多年治理，“锰三角”产业结构和生态环境确有所改善。

秀山县已关停83家锰粉厂，将原18家电解锰企业整合为7家，同时大力发展中药材、电商、旅游等产业。松桃县高峰时有78家锰粉厂、56家锰矿，目前已分别缩减为2家、23家，并推动电解锰向高纯硫酸锰等锰系新材料升级。2005

赔偿金额是45000元。从45000元到37000元，这里的8000元怎么会不翼而飞呢？

虽然只有小学文化程度，他直觉到问题出现在负责调解仲裁的“老娘舅”——吴福康身上。一气之下，他就过来实名举报。

玉环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组迅速成立调查组，对这一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分别找到企业方负责人、经办人了解情况。出乎他们意料的是，企业方竟然异口同声地否认，一致回复赔偿金额只有37000元。然而，通过核查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数据，企业负责人不得不吐露真相。原来在听闻李某某去纪检组反映，意识到纸包不住火的吴福康，私下拿了8000元现金还给了企业负责人，要求把此事暗地了结。

除了李某某，还有没有其他类似的情况呢？玉环市纪委监委抽调纪检监察室骨干力量成立调查团队，在不惊动当事人的情况下，调取了吴福康2015至2016年经办的近1000个工伤仲裁调解案卷，分头开展外围核查。

远赴千里找证人

工伤调解所涉及的1000多名企业工人，大部分都是来自玉环市外的。被鉴定为伤残等级后，不少已经失去了再就业的能力，离开了玉环回老家养伤，调查难度可想而知。

郑某某就是其中一位。2018年12月，当调查



▲重庆秀山县恒丰锰业严重影响望高村村民生产生活。 本报记者周凯摄

年前后，花垣县锰矿有37家，14家电解锰厂年产量最近20万吨，经整顿现有5家锰矿、6家电解锰企业，到2022年最终将整合成一家电解锰企业，并依托“边城”景区加快发展文旅产业。

近年来，三县着力治污，水土污染有所缓解。秀山县完善企业治污设施，启动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2017年、2018年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三类。松桃县提出“以消定产”，投入2.6亿元开展锰渣资源化利用、建设集中处置库，今年1至3月实现松桃河出境断面锰、氮、磷100%达标。花垣县制定23条电解锰企业整治验收标准，2017—2019年三个地表水断面水质符合三类标准。

尽管如此，记者调研发现，锰三角的生态修复仍然面临诸多难题。

标准的缺失给水质监管带来较大困难。有大量锰渣沉淀的河流水质为何能达标？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锰不得超过0.1mg/L，但对非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并无锰含量要求，而“锰三角”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多为水库，多数河流不考核锰含量。

受访干部介绍，锰工业的锰排放标准是2mg/L，地表水水质标准中没有锰指标。如果按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锰含量0.1mg/L的标准进行考核，两者相差太大，对河流完全清淤也几乎不可能实现。

此外，“锰三角”属洞庭湖支流沅江水系，三条多条河流为跨境河流。虽然“锰三角”签订了污染防治协议，但在采访中，三县干部均指责对方存在污染转移，在电解锰生产旺季跨境河水质仍存超标现象。如花垣县认为上游的松桃县、秀山县产能不减、治污不力，秀山县、松桃县说花垣县的企业也在排污。

而最令基层干部头疼的是如何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三县自2017年以来在锰渣场防渗方面进行了探索，如建设锰渣渗滤液处理设施，清理转运老渣，对部分遗留渣场实施灌浆处理和封场整治工程等。

但基层干部坦言，由于过去多年锰产业粗放发展，一些锰渣场选址不当，加上喀斯特地貌，灌浆和封场仍难有效防渗，整体搬迁又存二次污染，解决锰渣渗滤液污染问题困难重重。

在松桃县蓼皋镇坝坳村老卜茨组，尽管金瑞雷公湾锰渣场2015年封库，但渗漏严重。村民告诉记者，渣库旁边的10余亩田因污染只能撂荒，连鸭子都不敢放进河里养。

尽管当地已建设污水处理站，可一遇暴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就会凸显。记者4月中旬在老卜茨污水处理站看到，因头一天下大雨，大量含锰污水外流至河中，监测仪器上显示这些外流的污水含锰量达到6mg/L。

因转卖、破产等原因，“锰三角”一些渣场成了“无主”渣场，治理最终只能由地方财政埋单。秀山县生态环境局一位干部介绍，当地对一家破产电解锰厂进行渣场转运和土地修复，花费数千万元。花垣县3座锰渣场渗滤，县财政每年要投入3000万元处理渗滤液。

作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锰三角”陆续获得国家大量资金支持。松桃县巴汤湾锰渣集中处置库获中央资金2500万元，地方投入1亿多元，可由于工程选址不当、施工不达标等，处置库刚建成即发现70多个漏洞，整个工程预计要推迟到2020年才能完工。

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反映，秀山一家锰企业获得中央财政补贴修建新渣场，却由于选址问题被当地村民抵制，新渣场成了烂尾工程。

“不划算”的电解锰何去何从

财税依赖，就业依赖……

业内人士介绍，生产一吨电解锰约产生7—10吨锰渣。锰渣中含有多种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虽然可以资源化利用，但技术要求和成本都较高，又缺乏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资源化利用占比很低，目前锰渣仍以填埋处理为主。

而锰渣填埋同样成本高昂。据相关企业介绍，修建一座符合要求的100万方的锰渣场需要投入约5000万元，处理一吨锰渣渗水约50元。即使有防渗措施，时间长、地质变化有可能使防渗膜破损，填埋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王毅表示，我国多数电解锰企业工艺落后，企业效益与环境成本倒挂。

“锰三角”多家锰企业负责人介绍，电解锰价格只有超过1.2万元每吨企业才有盈利空间，而近几年受产能过剩、矿石价高、钢铁行业波动等影响，电解锰价格多年低迷，有的年份甚至降到了8000元每吨，只有去年电解锰行情有所反弹，因此整个行业利润较低。如当地一家年产3万吨的锰业龙头企业，多年亏损，即使去年电解锰价格较好，企业利润也不到两千万。

可治理锰污染却耗资巨大。2015年至今，松桃县就投入治理资金5.6亿元。2018年重庆市级环保督察数据显示，2005年以来秀山县累计投入锰行业治理就达11亿元。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干部说，要无害化处理花垣县现有锰渣、河道清淤、矿山治理还需要投入五六亿元。

业内人士介绍，正因如此，许多国家只进口不生产高耗电、高耗电、高污染的电解锰，而全球90%以上的电解锰产自我国。

“锰三角”的污染问题本不至于如此积重难返。2005年中央要求“锰三角”加强污染治理为“锰三角”产业结构调整带来难得的机遇期。基层干部透露，由于当时生态意识淡薄、区域产业单一、经济发展滞后等原因，那时的治理主要围绕企业能否达标排放，对锰渣的渗滤污染和产业转型升级考虑不足，2005年以后，反而成了电解锰产业的发展“黄金期”。

“锰三角”的久治无果，也与当地高度依赖矿业财税不无关系。2005—2010年是秀山县锰行业鼎盛时期，锰产业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重80%以上。花垣县一位干部说，2005年本想一刀切停掉矿业，但考虑到花垣是贫困县还是给了治理机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锰三角”才真正开始“去锰”。尽管在产业结构调整关停治污上加大了力度，但记者采访发现，矿业目前仍是“锰三角”的重要产业。目前，秀山县7家电解锰企业现有产能22.2万吨，在建7.5万吨；松桃县7家电解锰在产企业年产能约20万吨；花垣县对电解锰压缩到了设计规模15万吨，实际年产5万多吨。“锰三角”电解锰产量仍占全国电解锰产量的三分之一，导致新增锰渣居高不下。

民生账、环境账都“不划算”的电解锰，为何还在发展？记者采访发现，“锰三角”作为偏远地区，虽然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成效，但锰产业仍是当地重要的财税来源。

当地干部无奈地说，作为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松桃县一年财政收入只有13亿元，涉锰企业解决就业3万人，短期内离不开锰产业。花垣县去年停止开采锰矿和铅锌矿，导致财政收入锐减，干部绩效工资只发了一小部分，尚欠关闭尾矿库施工费。

受访基层干部和专家认为，仅靠“锰三角”自身造血功能实现区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难度大，既要让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又要让环境成本降到最低，亟待政策支持破除区域发展之痛。

他们建议，可出台锰产业发展规划，对“锰三角”甚至宁夏、广西等电解锰主要产地同规划、同标准、同考核，进一步淘汰电解锰落后产能，减少锰渣产量，加强技术改造发展新型锰材料，促进“锰三角”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大对“锰三角”的扶持力度，降低锰产业转型阵痛的影响；出台地表水锰含量标准，促进地表水水质与锰工业排放标准的衔接、统一。

同时，一些企业正探索将锰渣制成水泥添加剂、透水砖等建材，但缺乏运输、财税等政策支持，且填埋对电解锰企业更省时省力，影响其升级改造的积极性，因此可加强对锰渣循环利用的技术攻关、优惠政策支持，从根本上解决锰渣渗滤液污染隐患。

偿金，他们可以随之拿到“更多”的代理费，再按比例提成分给吴福康。

“实在是令人发指！”在与企业负责人、受伤工人调查谈话中，他们表达了强烈的愤怒之情。

治本抓源，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办案人员在查办吴福康案件时发现，玉环劳动仲裁领域存在无法律职业资格的职业公民代理人代理工伤仲裁调解案件，扰乱正常仲裁调解秩序的问题。此外，大部分工伤仲裁调解双方当事人从调解开始到结束从未直接接洽，吴福康就是利用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漏洞，以企业抵税等名义在部分仲裁调解书中将工伤赔偿金额提高，与申请人实际得到的赔偿金额之间产生“差价”，直接骗取被申请人支付的赔偿款，从而实现截留赔偿金的目的。针对存在的问题，玉环市监察委员会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举措堵塞制度漏洞，制定出台《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流程管理规定》，对调解案件的劳动仲裁案件加强监督和审核。

玉环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吴福康是“蝇贪”的典型代表。权力一旦失控，就会变成个人攫取利益的工具。“我们严肃查处吴福康侵吞、骗取工伤赔偿款的违纪违法问题，就是要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决心。”

本报记者王俊禄

日前，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吴福康贪污受贿案件。经查，吴福康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欺瞒、隐瞒等手段截留受伤工人的伤残赔偿款多达31场次，共计人民币29.54万元。当天法庭旁听席上座无虚席，其中不少是身穿工作服的企业工人。案件的内情令不少工人义愤填膺。

啃噬工伤赔偿款，无疑是在受伤工人的伤口上撒盐。该案引发不少思考：吴福康为何能频频得手？相关的制度漏洞如何堵上？

企图瞒天过海

根据玉环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介绍，这起案件的线索来源于一次群众现场举报。

孙婉琴，是玉环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组的组长，在一次市人社局驻点监督过程中，一位李姓工人找到孙婉琴，反映有人“吃”了他的伤残赔偿金，而对象直指时任城区劳动保障所所长吴福康。

据李某某介绍，他是玉环市一家机械公司的工人，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事后他要求企业赔偿工伤有关费用。该公司通过委托城区保障所进行仲裁调解后，他从吴福康手中拿到了37000元的赔偿金。

后来，他从同公司的工友那里听闻，公司实际